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6SZAA4B00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了XYZH/2026SZAA4B002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海直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信海直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信海直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中信海直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信海直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信海直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中信海直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信海直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信海直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财务”）与本公司同受中信集团控制。于 2025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中信财务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中信财务存款	892,327,357.18	5,365,996,655.16	4,580,001,605.92	1,678,322,406.42	3,158,197.10

根据本集团与中信财务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本集团可自主选择将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中信财务开立的账户中。存放于中信财务的存款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潘传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潘传云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47470007000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5 年 4 月 27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李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1977-08-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410502197708153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月29日

李颖
 11000157049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9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颖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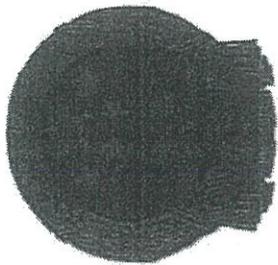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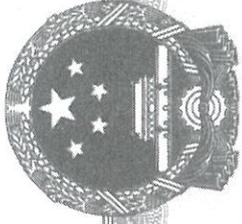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7日